

前不久，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有关虚拟货币借还纠纷的二审判决书，法院明确表示，目前并无法规否定虚拟货币本身作为虚拟财产的可保护性，最终判决借钱的被告需返还原告莱特币3.3万个。

而2021年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在一起虚拟货币借贷纠纷中指出，双方之间的以太币交易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借款协议无效，当事人自行承担损失，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明明都是出借虚拟货币未还，为什么最终的判决却截然不同呢？”

———— **END** ————

参考资料：

- 1、涉虚拟币案件司法统计分析——基于对近三年来上海法院涉虚拟币案件的实证分析
- 2、虚拟货币支付在中国是否合法？律师认为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 3、从全国各地判例中研究虚拟货币的价值认定